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初步审核《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